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12月13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监事胡万林、刘震宇、江山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议程如下：

- 1、审议《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 4、审议《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经监事会会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